**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90年05月28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報暨行政會議通過

93年02月17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6月28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5月06日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9月09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8月10日100學年度第1次（擴大）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04日100學年度第3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年05月08日100學年度第10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8月01日 101學年度第1次（擴大）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08日101 學年度第5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9日102學年度第4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09日103學年度第10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10日104學年度第7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06月105學年度第10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06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1月08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05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02日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11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09月06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及有效管理運用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訂定本辦法。

* 1. 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指本校支薪人員(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念、積體電路布局、產品、商標權、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料。其研究發展成果權利之歸屬，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之規定﹔屬商標者，應依商標法之規定；屬積體電路布局者，應依積體電路電路布局保護法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屬植物品種權者，應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規定。
  2. 本辦法所規定之必要成本，係指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相關費用，包括申請及維護專利及技術移轉推廣所需費用、技術作價鑑定委外相關費用。
  3. 前條所稱之「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係指由本校編列預算、校務基金或政府等補助、委辦或出資，所獲得之成果與技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財產權歸屬本校。
  4. 利用本校資源（含本校支薪人員、設備等相關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研發成果，除另有法令規定或本校校規規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
  5. 受託自民間企業或其他非官方團體（機構）之研發案，除另有法令規定或本校校規規定或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但本校得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與研發之貢獻，使研發成果全部或部份歸屬委託團體（機構）所有或授權使用，惟相關之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明訂。

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利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產學合作及服務處 (以下簡稱產學處)統籌管理。

為協助推動本校研發成果管理相關業務，由產學處處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創新育成中心主任及相關領域之資深教授或專業人士組成推動委員會，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由產學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定期開會，每季定期召開研發成果推動委員會，審閱研發成果之件數、維護期限與盤點研發成果推廣績效。

* 1. 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具可專利性者得由申請權人向產學處提出申請，申請人須填具「國立虎尾科技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利申請表」（附件一）及「國立虎尾科技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利申請說明書」（附件二），送專利評選委員會審議。經審查通過送研發成果推動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進行專利申請，所需申請及維護費用補助原則另訂；審查未通過者得自費由本校協助申請，但仍應以本校作為專利申請權人提出，於本校管理、維護及推廣。
  2. 涉及研發成果共有時應填具「智慧財產權共有協議書」（附件三），明定共有比例及權益。
  3. 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亦得向產學處提出協助專利申請，惟需自行負擔相關費用。
  4. 本校專利申請及技術推廣相關業務，得委託其他機構技術授權中心協助辦理。
  5. 屬於本校自有專利者，於專利權有效期間內，逐年由產學處召集推動委員會，邀請創作人或其主管及相關專業人士檢討專利繼續維護之必要性。不繼續維護之專利，但創作人願意自費繼續維護者，得由創作人全額負擔；本校專利維護作業實施要點另定之。
  6. 涉及專利終止時，應由研發成果推動委員會審議，決議放棄維護之專利，公告達相關部會規定年限如無人請求受讓時，通報相關部會同意後，始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辦理專利終止維護後通報相關部會備查。
  7. 於公告讓與期間，有人請求受讓時，得由雙方進行磋商將決議條件填入「讓與合約書」，依規定通報相關部會同意後，交由企業先行用印，再向學校申請簽核及用印流程，辦理專利讓與後通報相關部會備查。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時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與安全及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技術移轉(授權)之原則如下：

1. 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2. 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3. 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

前項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簽約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持有及其他業界慣用之支付方式。

本校技術推廣相關業務，得委託其他機構及技術授權中心栛助辦理。

無償使用及授權國外廠商應符合下列要件，提請本校研發成果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1. 無償使用：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
2. 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3.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4.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5.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6.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本校研發成果經技術授權、移轉及讓與及非國科會先期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收入扣除合約約定應上繳資助機關20%及必要成本，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 創作人自費比例(%) | 校方與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總收益比例 | 校方收益分配與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總收益扣除營業稅後之分配比例(%) | | 創作人收益分配比例至多(%) |
| 校方收益分配比例 | 研發成果管理單位收益分配比例 |
| A | 0 | 40 | 87.5 | 12.5 | 60 |
| B | 10 | 35 | 85.8 | 14.2 | 65 |
| C | 50 | 20 | 75.0 | 25.0 | 80 |
| D | 100 | 15 | 66.7 | 33.3 | 85 |

1. 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者
2. 創作人:80%
3. 本校:20%(校方所得扣除營業稅後，25%撥予業務單位，75%歸入學校校務基金)。
4. 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其分配比率為本校40﹪，計畫主持人60﹪。
5. 其他民營企業機構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其分配比率為本校15﹪，計畫主持人85﹪。

撥予業務單位作為研發成果管理使用經費不足時，先由校級計畫型補助款（不含學校配合款）優先補助支應，若經費仍有不足，則專簽由「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理辦法」提成管理費支應。

1. 收取事業股份之原則

研發成果收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經本校內部程序審查報請資助機關核准後，始得以技術股份作為支付權益之對價，惟創作人須負擔相關賦稅或其他費用，不得就歸屬本校部分主張分配。其收取原則如下：

* 1. 如該研發成果收益本校有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該部分收益應以現金方式為之。
  2. 如涉及衍生利益金者，該衍生利益金應以現金方式為之。
  3. 股數之計算，屬公開發行者，股份價值依其過去六個月之平均市價計算；屬非公開發行者，股份價值依面額計算，惟該事業淨值低於面額時則依淨值計算。
  4. 相關技術作價實施方式另定規定辦理。
  5. 其他例外情形，應提請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推動委員會決議通過。

1. 管理事業股份之原則
   1. 屬於本校所有之事業股份，應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處理。
   2. 管理承辦單位得適時規劃研發成果收益所獲之股權處分方案，進行價格與時點之評估，程序如下：
      1. 上市（櫃）股票：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利能力後，提出處分方案。
      2. 非上市（櫃）股票：考量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數、及時間區間後提出方案。
   3. 股權處分方案應提送研發成果推動委員會審查，並提出處分建議。
   4. 處分建議應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5. 涉及技術轉移授權作業規定，由本校與廠商進行磋商將決議條件填入「技轉合約書」並依規定通報相關部會同意後，交由企業先行用印，再向學校申請簽核及用印流程。
   6. 涉及專利技術讓與作業規定，由產學處進行為期最短三個月的讓與公告，並請廠商於期間內提出讓與請求，本校與廠商進行磋商將決議條件填入「讓與合約書」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2. 屬國科會衍生成果者，合約書交由企業先行用印，再向學校申請簽核及用印流程，完成校內程序後依規定通報資助機關備查。
3. 屬其他部會衍生成果者，通報相關部會同意後，交由企業先行用印，再向學校申請簽核及用印流程，辦理專利讓與後通報相關部會備查。
4. 屬本校自有成果者，合約書交由企業先行用印，再向學校申請簽核及用印流程。
   1. 正式合約簽屬後，由智財技轉組發派合約收執，承辦人依合約書定期追蹤授權金未繳納廠商付款進度，向廠商收取權益金並分配上繳授權金予計畫補助機關。

本校申獲政府機構或民間單位補助時分配比例：

* 1. 「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勵金」：發明人65%、本校研發成果管理25%、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10％（由技轉教師提供建議名單），產學處依客觀事實、公平公正認定，簽請校長核定後辦理。
  2. 「其他獎勵金、回饋金或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發明人60%、本校研發成果管理40%。

本校辦理技術移轉推廣有功人員暨辦理技術移轉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依本校「辦理技術移轉推廣有功人員暨辦理技術移轉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進行績效評核並支給工作酬勞。

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研究，應向產學處報備，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

各計畫主持人、發明人、創作人及参與研發之人員應負下列義務或責任：

* 1. 在提出申請專利前，不得公開其研發成果。對相關研發資料，應詳細記載，妥善保存。任何相關機密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並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不得擅自利用，洩露或提供第三人使用。
  2. 應保證其所完成之發明、創作或著作，絕無竊取他人營業秘密、抄襲或仿冒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
  3. 對其研發成果不得就已取得之專利權或著作權（含未獲研發成果推動委員會審定而自行申請者）之有效性，自行或唆使第三人提出任何異議或相反主張。
  4. 如有第三人針對研發成果所取得之專利權提出舉發或撤銷程序時，應無償協助本校進行任何必要防禦程序，並應對其發明或技術內容負說明及答辯之責任，以確保有關權益。若經訴訟或查證確實有侵害他人智慧財權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本校得依本規定求償之。
  5. 專利權或著作權遭他人侵害時，應無償協助本校進行專利權或著作權侵害可能性之鑑定分析，以確保本校及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6. 如有故意欺瞞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及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等情事，致使本校、相關專利權實施廠商或承製廠商遭受損失，或經第三人提起訴訟及請求賠償時，應負責賠償本校及相關廠商之一切損失，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本校得依本規定求償之。
  7. 技術移轉案（含先期技術移轉案）之計畫主持人應檢視技術移轉合約履行之情況，並善盡其義務及責任，遇有被授權廠商違約情事時，計畫主持人應即蒐集相關資料與證據，會簽產學處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後續處理建議，並陳校長或其代理人核定處理方案。
  8. 若有因計畫主持人未善盡其義務及責任，致授權廠商提出求償，造成本校任何損失時，本校得向計畫主持人提出求償。

本校人員與產學處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產學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提出五人之調解委員會名單，經校長核可後，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本校於獲得國科會獎助績優技術移轉中心時，其獎助金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理及推廣相關用途，並於當年度提列不低於該會核定獎助金額配合款，共同支應本校技術移轉中心營運之用，並提撥獎助金之10%予辦理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獎勵，單位主管依客觀事實、公平公正認定，簽請校長核定後辦理；有功人員績效認定標準另訂之。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 **告知函**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為處理教師暨研究人員執行研究計畫成果所辦理技術移轉授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之目的：本校為執行專利申請相關業務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為COO1

辨識個人者、C038 職業、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包括姓名、服務機關、連絡電話與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傳真等，詳如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對象、期間及方式：本校將於專利申請地區利用您的資料進行專利登錄、審查、各項聯繫及通知；利用期間至您專利權之消滅為止。
2.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益：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及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智財技轉組(05-6315933)。
3. 申請所需之個人及相關資料，如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導致專利無法申請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

附件一

※1.本表為本校審核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免影響審核結果。2.送出前請確認檢附文件是否齊全，詳見第6頁備註事項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專利申請  名 稱 | （中文） | | | | | |
| （英文） | | | | | |
| 二、發明人  (請依發明人優先順序) | 姓名/貢獻比例 | / % | 服務機關  （含系、所） |  | | □教師□學生  □其他 |
| 姓名/貢獻比例 | / % | 服務機關  （含系、所） |  | | □教師□學生  □其他 |
| 姓名/貢獻比例 | / % | 服務機關  （含系、所） |  | | □教師□學生  □其他 |
| 姓名/貢獻比例 | / % | 服務機關  （含系、所） |  | | □教師□學生  □其他 |
| 聯絡人 |  | 聯絡資訊 |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 | |
| 三、本發明所  屬計畫  (請檢附國科會核定清單) | 計畫名稱 |  | | | | |
| 補助單位 |  | 主持人 | |  | |
| 計畫編號 |  | 補助金額  （千元） | |  | |
| 領域別 |  | 補助單位之  主辦處室別 | |  | |
| 產業別  （請填寫於國科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所勾選之項目） |  | | | | |
| 研發成果歸屬 | □本校 ％ 、□其他 ％（名稱 ）  □廠商（名稱 ） ％ | | | | |
| 國科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資料登錄確認 | 本案相關計畫研發成果是否已完成登錄：  □已完成登錄 □尚未登錄  **研發成果編號:** 例：109HFAA123456  （該系統登錄流程：專利申請人以個人帳號及密碼進入該系統登錄相關計畫研發成果→產學合作及服務處確認）  \*另請注意第6頁備註事項 | | | | |
| 四、專利類別 | □發明 □新型 □設計 | | | | | |
| 五、申請國家 | □中華民國 □其他國家：\_\_\_\_\_\_\_\_\_\_\_(請填國名)  理由： |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專利申請表（續）

|  |  |
| --- | --- |
| 六、本發明是否已公開？ | □是 □否  若是，請註明發表時間及場所：  公開之目的（請在適當空格內勾選）  □ 學術刊物發表 □學術研討會發表  □ 展覽 □其它：  ※為維持申請專利內容之新穎性，請勿在申請前發表  相關內容之論文。 |
| 七、相關先前技術調查  情形 | 是否完成相關專利檢索：  □ 是，續填下表1、2 □否   1. 已檢索之資料 2. 相類似技術或已發表之文獻 |
| 八、本發明之特色 | 1. 本發明預定申請專利範圍項數（即Claim數）： 2. **技術關鍵字(必填)** 3. 與既有技術之比較 4. 本發明之特點 |

專利申請表（續）

|  |
| --- |
| 九、本項發明之產業利用性說明 |

專利申請表（續）

|  |
| --- |
| 十、本申請專利技術是否已有簽訂或洽談中之技轉或先期技轉合約：  □ 有：1. （先期）技轉名稱：  2. 計畫名稱：  3. （先期）技轉編號：  4. （先期）技轉廠商：  5. （先期）技轉合約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6. （先期）技轉金額：\_\_\_\_\_\_\_\_\_\_\_\_元  □無。 |
| 十一、本項發明之技術授權的可行性評估（預估授權狀況評估）（鉤選申請國外專利請務必填寫）：  十二、本專利申請案是否與本表第三項指定所執行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有關連性（請鉤選及填寫）？（屬執行國科會計畫之衍生研發成果者，請務必填寫本項）  □無關連性。  □有關連性，請續就其關連性提出說明： |
| 十三、本專利申請案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 之自我評估  (TRL 1-2為前瞻研究；TRL 3-4為雛型系統技術；TRL 8-9為大量生產可技轉之技術，請單選並簡要說明。)   |  |  |  |  | | --- | --- | --- | --- | |  | 階段 | 內涵 | 描述 | | □ | TRL 1 | 基礎概念或應用發現 | 基礎科學研究成果轉譯為應用研究 | | □ | TRL 2 | 概念研究或應用分析 | 為某項技術或某項材料特性找出潛在創新運用；此階段仍屬推論並無實驗證據支持。 | | □ | TRL 3 | 概念驗證與應用規劃 | 在適當的應用情境或載具下，實驗分析驗證該技術或材料相關物理、化學或生理特性並證明潛在創新運用可行性。 | | □ | TRL 4 | 元件化試驗 | 接續可行性研究後，該技術元素應整合成為具體元件，並以合適的驗證程序證明能達成原先設定的創新應用目標。 | | □ | TRL 5 | 功能性模型建立 | 關鍵技術元件與其它支援元件整合為完整的系統/次系統/模組，在模擬或接近真實的場域驗證。需大幅提高技術元件驗證可信度。 | | □ | TRL 6 | 產品雛型與初步驗證 | 代表性的模型/雛型系統在真實場域測試，展示可信度的主要階段。 | | □ | TRL 7 | 產品原型可展示 | 實際系統的雛型品在真實場域測試。 | | □ | TRL 8 | 產品可靠度驗證 | 實際系統的雛型品在真實場域測試。結果符合設定要求，代表所有技術已整合。 | | □ | TRL 9 | 達成任務 | 實際系統在真實場域達成目標。 | | 簡要說明： | | | | |

國科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登錄備註事項：

註1：請申請人完成國科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之相關計畫研發成果登錄後，再將書面申請資料送產學處（智財組）彙辦。

註2： 請將於國科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所點選之產業別項目，填寫於本申請表第三項產業別欄位內。

註4：送出前請確認檢附文件是否齊全：□國科會計畫核定清單□專利合作事務所 。

□各申請專利案，均請務必填寫自費申請專利同意書表（表格在最後一頁）。

申請人： （簽章）

專利說明書（續）

附件二

|  |
| --- |
| 十四、發明或創作背景：（即目前技術水平，本發明或創作欲解決之問題及其技術範疇） |

專利說明書（續）

|  |
| --- |
| 十五、發明或創作說明：  （應載明有關之先前技術，發明或創作之目的、技術內容、特點、功效及圖示說明，使熟習該項技術者能了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

專利說明書（續）

|  |
| --- |
| 十六、申請專利範圍：（即claims，惟在撰寫申請專利範圍前，請先簡述本發明或創作與原計畫間之關聯性，並敘明揭示本發明或創作之研究成果報告之頁碼） |

專利說明書（續）

|  |
| --- |
| 十七、圖式：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自費申請專利同意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技術移轉案號：

研發成果名稱：

發明人： 系 教授

本發明團隊(人)向產學合作及服務處提出研發成果推廣與專利申請，為爭取專利申請之時效，茲同意產學合作及服務處同時辦理技術審查與專利申請送件，並由本發明團隊(人)先行墊付申請費用。若審查結果為學校不代為申請專利，或依「本校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補助原則」需自付, 或經國科會審核不予補助時，則本發明團隊將自費負擔本項專利申請、領證及維護等所有相關費用。欲申請專利之國家為： 。

\*\*\*\*\*\*\*\*\*\*\*\*\*\*\*\*\*\*\*\*\*\*\*\*\*\*\*\*\*\*\*\*\*\*\*\*\*\*\*\*\*\*\*\*\*\*\*\*\*\*\*\*\*\*\*\*\*\*\*\*\*\*\*\*\*\*\*\*\*\*\*\*\*\*\*

發 明 人： 　 　　 簽章

承 辦 人：產學合作及服務處 　　　　 簽章

校方代表：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 簽章

※ 本聲明書用印完畢後，將送交影本一份於發明人為憑，正本存於產學合作及服務處。

※ 審查結果如為學校不代為申請專利，請發明人(團隊)自費負擔，並留存單據，以後如有技轉等收益發生，可為學校補償創作人（團隊）之依據。

**智慧財產權共有協議書**

附件三

茲因甲方(執行單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發明人代表：\_\_\_\_\_\_\_\_\_教授)、乙方(執行單位：\_\_\_\_\_\_\_\_\_\_\_，發明人代表：\_\_\_\_\_\_\_\_\_\_\_\_），雙方因研究合作，共同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計畫 (計畫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本計畫)，業已產出具實用性之技術成果（簡稱「本成果」），為本成果之權利歸屬、智財申請或登記、費用負擔及收益分享等相關事宜，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下列條款，以為共同遵守：

1. 任一方於本研究執行期間所提供之任何技術資料、專門技術、設計、營業秘密、資訊、數據及其他智慧財產，其營業秘密、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任何依法受保護之智慧財產權權利，除依本研究之目的應授權他方使用之範圍外，仍為該方所有，他方須經該方同意授權後，始得使用之。任一方於本專利申請之前的糾紛或法律責任，應由雙方各自負責。
2. 甲乙雙方同意因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就「本成果」之營業秘密、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以甲方享有\_\_\_\_\_\_\_%，乙方享有\_\_\_\_\_\_%之比例（以下稱智權歸屬比例）共同擁有其相關智慧財產權及申請權。如有必要於任何區域申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法定權利之註冊或登記時，除另有約定，應由甲乙雙方共同提出，並以雙方為共有人之名義申請登記為共有。申請及維護所需之費用，依本協議書第8條辦理。
3. 任何一方於本合約終止後基於本研究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而獨立改良發展出任何技術資料及文件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歸該方單獨所有，且得獨立申請相關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4. 任一方就本成果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基於研究、教學或試驗之非營利性目的，任一方得不經他方事前同意，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涉及營利行為者，應取得另一方事前書面同意，除另有約定外，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始得行使本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權利。
5. 專利申請維護主導方、失權與主導方變更
6. 甲乙雙方同意授權由甲方為主導方，乙方為非主導方。主導方於徵詢非主導方意見後得全權管理「本專利」於中華民國及其他可能提出專利申請之國家或地區之發明專利申請或維護等程序。甲乙任一方及其所屬之發明人代表均應就專利之申請或維護提供必要之資料以協助相關程序之進行，且主導方應將專利申請程序之進行及結果告知非主導方。
7. 若有非主導方怠於配合進行專利申請、答辯、維護程序或費用分攤時，經主導方向非主導方表示擬繼續申請、放棄申請之意願者，非主導方於受通知日起30日內應明確表示意願；專利權之維護，主導方需於繳費期限前1個月通知非主導方，非主導方於受通知日起1個月內應明確表示是否願意維護。若非主導方未於期限內明確表示者，視為放棄該專利相關之權利與利益，此時主導方名義由進行專利申請或維護。
8. 非主導方對於主導方提出專利申請之國家或地區認為有所不足，而要求提出其他專利申請之國家或地區（以下稱補充申請地區）者，經非主導方以書面向主導方表示擬就補充申請地區進行申請或維護專利權之意願者，主導方於受通知日起30日內應明確表示是否願意申請或維護。若主導方未於期限內明確表示者，視為放棄該專利相關之權利與利益，此時於該補充申請地區改由原非主導方擔任主導方，並得單獨以自己名義進行專利申請或維護。
9. 甲、乙雙方及各自所屬之發明人代表均了解由於發明人代表係代表所屬之甲、乙一方實際參與研究計畫，若未來本專利因技術移轉或授權衍生侵權糾紛之問題時，甲、乙雙方及各自所屬之發明人代表應就該侵權糾紛之解決負連帶責任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解決問題。專利授權與移轉衍生之侵權損害賠償責任分配，應由甲乙雙方於與第三人簽署之技術移轉或授權協議書中另行約定。該協議書須載明下列事項：
10. 甲乙任一方之賠償責任以該技術移轉或授權實際收受之權益收入為上限；
11. 甲乙任一方僅擔保非故意抄襲他人之研究，不擔保本專利不遭受第三人提出侵權之指控。
12. 任一方對於侵害本協議共有之智慧財產權者，得各自請求救濟，他方共有人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但因此所產生之律師費、訴訟費及其他一切費用(以下簡稱訴訟費用)均由提出救濟之一方負擔。甲乙雙方同時請求救濟時，其訴訟費用由甲乙雙方依共有比例分擔之。權利救濟所取得之賠償金，應於扣除該次救濟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後，由雙方依共有比例分享之。
13. 專利申請或維護費用分攤與失權

專利申請維護相關費用由雙方依第2點之共享比例支付，但經依本協議書第5條第(2)、(3)項約定之方式改由一方單獨申請維護者，不在此限。

1. 對「本成果」及本研究相關智財未公開之機密部分，甲、乙雙方及各自所屬之發明人、受任人、代理人、受託人、受僱人或其他員工等應各自盡善良管理人之保密義務與責任，以維護其他方之權益。除因下列事由外，甲、乙任一方及各自所屬之發明人、受任人、代理人、受託人、受僱人或其他員工等不得將機密資料交付或洩漏予第三人或進行公開：
2. 甲乙任一方因第10條所述之讓與或授權事由而進行相關議約，並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者；
3. 甲乙任一方所屬之發明人代表有必要於國內外公開發表學術論文，且於發表三十日前書面告知甲乙雙方。
4. 授權推廣方與收益分配：甲乙雙方均可進行本成果推廣事宜，但同意授權由甲方主導授權，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逕行與第三人就技術授權討論授權條件。因授權或轉讓所得之權利或收益，於依序扣除下列費用項目後，依本協議書第2條之智權歸屬比例分配之：
5. 政府相關賦稅；
6. 提供研究經費補助之政府機關於補助同時規範之上繳費用；
7. 任一方負擔之專利申請維護費用。
8. 聯絡方式：本協議書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1. 合約之解釋與糾紛之解決
2. 本協議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
3. 本協議書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於法院訴訟時，雙方同意以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
4. 本協議書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5. 於本協議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協議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6. 附件之效力與本合約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協議為準。
7.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期起生效。並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甲乙方發明人代表各執副本一份為憑。

**-----------------------------下接簽署頁------------------------------**

**立協議書人：**

甲方：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代表人：

職稱：校長

地址： 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乙方：□□□□□□□

代表人：□□□

職稱：□□□

地址：□□□□□□□□□□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